

辽宁省科学技术厅文件

辽科发〔2017〕53号

关于下达 2017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指导 计划项目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加快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企业技术创新发展，充分吸引和调动社会资源支持辽宁装备制造、冶金、石化、建材、纺织、轻工、医药、电子信息、农业、社会发展等重点产业科技创新项目，省科技厅组织实施了辽宁省重点研发计划指导计划。经申报、受理、评审、公示和省科技厅备案确认等程序，现将 2017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指导计划项目下达给你们。

请按照《辽宁省重点研发计划指导计划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有关规定，在立项文件下达后 30 日内组织各项目负责人，在线填写并审核完成项目合同书，打印后加盖依托单位和

— 1 —

审定推荐单位公章各自留存，作为结题考核依据。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和资金调度，确保研究顺利开展，并及时通报项目进展情况。同时，按规定时间组织验收。

附件：2017 年省重点研发计划指导计划项目立项明细表



辽宁省科技厅办公室

2017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
— 2 —

2017 年 11 月 30 日印发

2017年辽宁省重点研发计划指导计划立项名单

第 1 页, 共 2 页